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605-1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351 2791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202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

就你於2021年6月22日要求提供《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下有關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登記制度)運作的資料／澄清事項的來函，經諮詢保安局、警方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我們就來函中各項事宜的回覆如下。

指引

2. 上述《規則》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7(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電訊設施的控制及經營作出的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根據《規例》第14條就有關登記制度執行細節的各項事宜發出指引。通訊辦正諮詢電訊業界及有提供電話卡服務的相關持牌人以擬備指引，稍後將提交指引予通訊局考慮及批准。指引會在通訊局的網頁(https://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p_guidelines/telecomm/index.html)向公眾發布。與其他《電訊條例》下發出的指引一樣，該指引並非附屬

法例，並會在《規例》於 2021 年 9 月 1 生效時同步實施。

登記及取消登記

3. 指引仍在草擬階段，初步建議會在有關核實登記資料方面為指明持牌人提供不同選擇，包括在持牌人的實體店舖進行面對面登記、人手核對、網上認證或以其他通訊辦認可的平台／方式核實相關資料。雖然指明持牌人無須在啟動用戶的電話卡時主動核對和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但若指明持牌人知悉任何《規例》第 9(1)條所指明的不妥當情況，他們應在合理時間內與相關用戶澄清及／或進行糾正，否則應取消相關電話卡的登記。

4. 根據《規例》第 4(2)條，就每名個人以之行事的每個身分而言，該名人士會被視作一名個別的合資格人士。就每名用戶持有的每一張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言，該用戶可向每個指明持牌人登記最多 25 張預付儲值卡。舉例而言，如某人士持有兩張商業登記證及三張分行登記證，則該名人士會被視為六個不同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一個以其個人身分、兩個因應該兩張商業登記證的身分及三個因應該三張分行登記證的身分行事)。

貯存紀錄

5. 指明持牌人須在電話卡取消登記後，保存相關電話卡的登記紀錄最少 12 個月。此規定是要確保不法之徒即使在犯案後立即停用及銷毀有關電話卡，亦不會因而變得無法追蹤。這為期 12 個月的期限亦平衡了按以往處理不同罪行的一般執法需要及保障私隱的需要。

向執法部門提供登記紀錄

6. 現行法例已賦權執法部門為不同類型罪行的執法工作進行搜查及搜證。《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下有賦權執法部門在緊急情況而未獲取手令下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的類似條文(詳見表列於**附件 A**)。至於一些情況迫切或緊急而不可能要求執法部門先取得手令的例子，載於**附件 B**。

檢查權

7. 通訊局在行使《規例》第 15 條以確保指明持牌人遵從《規例》而檢查其所使用的地方的權力時，將受制於一個須合理謹慎行事的隱含責任，並會依循慣常程序，包括在行使權力時不會打擾持牌人或其他人

士正在處所內進行的作業，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行使超過恰當所需的權力。

8. 以上有關進入及檢查處所的權力有清晰的法律基礎，通訊局並會根據《規例》下明確的賦權條文行使權力。該權力明文限於在辦公室及用作遵守《規例》的處所或地方(一般屬商業處所)使用。這些處所較私人處所而言，對私隱要求的期望一般較低。此外，通訊局行使權力前必須給予合理的書面通知，亦不能強行進入任何處所以及檢查處所內任何與指明目的無關的資料。總括而言，有關權力符合讓通訊局有效監察指明持牌人遵守《規例》下相關要求的合法目的。

9. 鑑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相關的權力屬合法及可通過相稱性驗證準則，亦不涉及毋須自證其罪及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正如上文提及，相關權力符合確保指明持牌人遵守《規例》下相關要求的合法目的，實屬必要，亦與通訊局須行使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有關權力與該目的相稱，尤其該權力因應所有實施中的保障，嚴格局限適用的時間、地點及範圍。該權力亦平衡了為社會大眾利益而確保登記制度有效運作的需要，一方面加強市民對電訊服務完整性的信心，另一方面保障個人權利，特別是有關的檢查要求並不具侵擾性。

違反規定及相關罰則

10. 《規例》並無引入新制裁及罰則。現行《電訊條例》下的罰則將適用於執行登記制度下指明持牌人不遵從或違反登記要求的情況，詳情如下：

條文	適用的罰則
行政措施	- 如有關《規例》或通訊局指引的違規情況只屬輕微，通訊局可發出書面建議、警告及／或要求採取糾正或改善行動。
《電訊條例》第34(4)條	- 如任何指明持牌人違反《規例》，根據《電訊條例》向指明持牌人發出的牌照，可隨時由通訊局取消或撤回，或由通訊局在其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但並不超逾 12 個月為限。
《電訊條例》第36B 及 36C 條	- 通訊局可向指明持牌人發出指示，要求遵從《規例》下的任何條文及就指明持牌人違反《規例》施加罰款。 - 通訊局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初次違反時為 \$200,000；第二次違反時為 \$500,000；其後任何一次違反時為 \$1,000,000。

條文	適用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通訊局認為就指明持牌人其後任何一次違反行為施加\$1,000,000 的罰款並不足夠，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一筆為數不超過該指明持牌人於作出該項違反行為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營業額 10%的罰款，或為數\$1,000 萬元的罰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就用戶方面，如該用戶未能按《規例》登記其電話卡，將令該電話卡無法使用。

合資格人士的指明資料

11. 《規例》要求未滿 16 歲的個人用戶，須額外提供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的一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副本)。此舉旨在防止年輕用戶被不法分子利用作為他人登記為電話卡的用戶。為平衡執法需要及顧及登記制度的實際可行性，我們接納 16 歲以下用戶與該成年人之間的任何關係(父母、監護人、親屬、老師及朋友等)。鑑於在大多數情況下登記程序都會以遙距形式進行，若要求指明持牌人須在啟動電話卡前核實兩者所聲稱的關係並不可行。因此，在登記程序中只要求用戶表示兩者關係的聲明，屬較為務實的做法，指明持牌人其後亦無須驗證所述關係。

12. 我希望以上的資料能釐清來函所提及的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蘇潤明先生、陳毅謙先生及何婉婷女士)

保安局(經辦人：林錦平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經辦人：許靜芝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2021年6月28日

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權力的例子

	執法部門	法例	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的條例	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的條件
1.	警務處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152條	- 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犯第十二部所訂罪行(即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可以書面形式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任何處所、搜查該處所及在該處所檢取證據。
2.	入境處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56條(1A)(e)	- 可根據第 56AA 條申請手令。 - 根據第 56 條(1A)款(e)，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如有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根據本條例可被扣押的物件，但獲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3.	警務處 / 海關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52條(1)(e)	- 可根據第 52 條(1E)款申請手令。 - 根據第 52 條(1)款(e)，任何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場所或處所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但獲得據第 52 條(1E)款發出的手令並非合理地

	執法部門	法例	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的條例	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的條件
				切實可行，則可無須手令而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4.	警務處	《社團條例》 (第151章)	第33條	- 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進入任何與非法社團有關的處所，搜查及在該處所檢取證據。
5.	警務處	《警隊條例》 (第232章)	第50條(3)-(4)	- 可根據第 50 條(7)款申請手令。 - 根據第 50 條(3)款，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 - 根據第 50 條(4)款，如未能根據第 50 條(3)款獲准進入該處，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則任何警務人員可強行進入該處所及在內搜查。

迫切或緊急情況的例子

炸彈威脅

肇事者以手機致電警方，聲稱在地鐵站放置了多枚會在一個小時後引爆的炸彈。在這種情況下，警方有迫切需要獲取撥打該電話的儲值卡的登記紀錄，以盡快找出來電者和炸彈位置，確保公眾安全和逮捕罪犯。

謀殺和嚴重傷人

情報顯示，一名受害人剛剛被一名身分不明的人士殺害。由於對兇手所知有限，警方鎖定了數名有嫌疑的人進行調查。在這種情況下，在無手令下獲取電話卡的登記紀錄，有助找出兇徒。

綁架

一名兒童被綁架，肇事者以配備儲值卡的手機索取贖金。在這種情況下，警方有迫切需要獲取撥打贖金電話的儲值卡登記紀錄，以便盡快找到來電者，從而確保受害者安全並逮捕罪犯。

非法拘禁

一名人士因未能償還債務而被犯罪集團非法拘留。該犯罪集團其中一名成員使用配備儲值卡的手機致電該人士的家屬，要求償還巨款，否則會傷害該人士。在這種情況下，警方有迫切需要獲取撥打電話的儲值卡登記紀錄，以便盡快找到來電者，以確保受害人安全並逮捕罪犯。